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982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2020年4月23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07.61	107.61	-	模具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107.61	107.61	-		

注：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外，本公司负责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并按照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德朔实业”)及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南京搏峰”)实际用电量向其收取代付电费。于 2019 年度，本公司与德朔实业发生电费代付人民币 822.32 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177.77 万元)，与南京搏峰发生电费代付人民币 23.36 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26.11 万元)，上述代付款项均于各年末之前收回。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